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採納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等表格，並送交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經補充或以其他方式經更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條例」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港元之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董事：

王守業 (主席)

周忠繼 O.B.E., J.P. (副主席)

鈴木邦雄 (米谷憲一為替任董事)

Peter Gibbs Birch C.B.E.*

史習陶*

孫大倫 B.B.S., J.P.*

余國雄*

田中達郎 (田原啟佐為替任董事)

吉川英一

周偉偉

伍耀明

黃漢興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安德生

王伯凌

麥曉德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股東：

採納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合理地所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條例規定，董事會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使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自行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有效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中最早日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予以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0,088,234股每股面值2港元之股份。若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增發新股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最高可發行及配發新股數目可高達50,017,64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20%。

3.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擬通過普通決議尋求閣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並悉數繳足之股份不超過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中最早日期間。一份按照上市條例提供有關授權購回股份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A。

董事會函件

4. 額外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各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條件下，董事會擬提呈通過另一決議案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至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5. 重選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守業先生、鈴木邦雄先生、余國雄先生及安德生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0項依章輪值告退，但表示願重選連任。自上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直至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關期間委任之新董事田中達郎先生及吉川英一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項依章告退，但表示願重選連任。有關王守業先生、鈴木邦雄先生、余國雄先生、安德生先生、田中達郎先生及吉川英一先生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B。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以確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如欲享有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該項聲明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中申列，並於翌日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登。

董事會函件

7. 投票委任書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參加會議，均懇請閣下按所列之指示填妥投票委任書，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8. 要求投票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被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i)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由五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iii)由一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而其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由一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提出，而就該等股份已繳的總金額不少於就賦予該權利所有股份已繳的總金額十分之一。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10.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A（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附錄B（重選連任董事之簡介）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乃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各股東批准通過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授權」)普通決議案建議之資料說明書及備忘文件。

本說明書闡明根據上市條例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有關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俾使彼等可在知情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以及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第49BA(3)(b)條發出建議之購回條款備忘。

(i) 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0,088,234股股份，本公司可於決議案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限期屆滿日，或該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中最早日期間、行使本購回股份授權，最高可購回股份數目為25,008,823股。

(ii)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會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iii)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香港法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提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預料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若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高限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之情況而言）。惟董事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將不會嚴重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隨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

(iv) 股價

以下為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逾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65.50	60.15
五月	66.30	60.25
六月	62.50	52.10
七月	65.05	56.90
八月	68.30	62.70
九月	74.55	65.60
十月	71.50	66.80
十一月	71.80	64.00
十二月	75.00	66.6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81.95	70.00
二月	78.15	66.00
三月	70.00	64.25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期	72.95	67.10

(iv) 一般事項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彼等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暫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予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之法律。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增加之比例將視作收購之結果。某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王守業先生若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引致增加百分之二權益須履行一般性收購外，據董事會現時所知，若董事會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本說明書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守業先生實質持有本公司98,258,26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39.29%，如行使全部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王守業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率則增加4.36%至43.65%。

董事會確認即使一般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現暫無意根據該購回股份授權購回須依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股份數目。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依章輪值告退，但表示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如下：

1. 王守業先生
主席

六十六歲。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亞船務有限公司及多間公司主席。超逾四十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華商銀行公會及香港船東協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本公司主要營運銀行及保險附屬機構執行董事王祖興先生之父親。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公司、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本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的僱員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12,602,000港元。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重選連任。

除上述以外，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98,258,268股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

2. 鈴木邦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三井船舶株式會社董事會主席，亦為日本船東協會會長。

鈴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惟仍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重選連任。鈴木先生現時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釐定主要參照本公司、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

除上述以外，鈴木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鈴木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定義而言)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3. 余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現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活躍於多個商會組織、政府諮詢團體及公益活動。

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惟仍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重選連任。余先生現時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釐定主要參照本公司、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

除上述外，余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定義而言)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4. 安德生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之副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大新人壽後，曾出任為其行政總裁及常務董事逾十二年之久。亦為大新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澳門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任香港精算學會總裁、壽險總會委員、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主席。現任保險索償投訴局主席。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士。超逾三十五年金融服務業務經驗，主要與保險業務相關。

安德生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安德生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公司、保險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本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的僱員合約所訂明。安德生先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7,145,000港元。雖然安德生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重選連任。

除上述以外，安德生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德生先生持有本公司60,131股股份，並已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2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定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5. 田中達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持有本公司12.12%權益之主要股東三菱東京UFJ銀行（「BTMU」）常務執行要員，現任其亞洲及大洋區業務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七三年始受聘於當時之東京銀行（經近年輾轉合併成為現時之BTMU），至今服務逾三十四年。期間曾擔任Bank of Tokyo Trust Company（現為紐約市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UFJ Trust Company）高級副會長、東京企業銀行業務II組首席經理、東京新橋分行總經理、香港分行地區主管、以及主理中國業務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具從事亞洲及大洋區（包括日本與美國）企業銀行業務營運資深經驗。

田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惟仍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重選連任。田中先生現時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釐定主要參照本公司、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

除上述以外，田中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中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定義而言）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6. 吉川英一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五十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持有本公司12.12%權益之主要股東三菱東京UFJ銀行（「BTMU」）香港區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東京銀行（經近年輾轉合併成為現時之BTMU）。在職期間，曾委派往日本財政部（即現今日本金融服務廳）、駐紐約辦公室財資部、Tokyo-Mitsubishi Securities（現為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Co., Ltd.）工作。諳懂企業銀行業務經營、財資營運、企業策劃。超逾二十六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

吉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惟仍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重選連任。吉川先生現時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釐定主要參照本公司、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

除上述以外，吉川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川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定義而言)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所有退任後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各退任董事之重選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
- 四、 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董事袍金。
- 五、 聘任羅兵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六、 「動議：—

- (一)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法例第57B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售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二) 上文(一)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三) 依據上文(一)節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配售新股(定義見下述)或在現時已特定的情況下則例外；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及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二)節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定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經修訂者)；
- (二)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一)節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故本決議案(一)節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八、「**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啓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
-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戊)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己)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

本人(等)／公司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託 * 週年大會主席先生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等)／公司在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召開之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期召開會議中投票。

本人(等)／公司意欲此投票委任書用於下述議案，並依照下列方式投票，倘無此項指示，投票代表人則可隨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請於下列適當之空格內填上「✓」代號，以表示 台端意欲代表人應如何投票。倘無此項指示，代表人則可隨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接納二零零六年度之報告書及賬目		
二、 宣派末期股息		
三、 重選董事		
(甲) 重選王守業先生連任董事		
(乙) 重選鈴木邦雄先生連任董事		
(丙) 重選余國雄先生連任董事		
(丁) 重選安德生先生連任董事		
(戊) 重選田中達郎先生連任董事		
(己) 重選吉川英一先生連任董事		
四、 釐定董事袍金		
五、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六、 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七、 通過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八、 通過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以包括就通過第七項決議案之購回股份總額		

附註：

- (甲)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若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此投票委任書必須加蓋公司鋼印及簽署或由有效授權人簽署。
-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戊) 填交投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大會，其已遞交之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請刪除不適用者